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6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6年6月12日

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，加强教学过程特别是课堂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，及时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本科与研究生课程，涵盖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。

第二章 听课人员与次数

第三条 听课人员：

1. 校领导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、招生就业处、团委、教师发展中心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领导；学院（部）领导。

2. 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成员。

3. 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等同行教师。

4. 学生辅导员。

第四条 听课次数：

1. 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学期听课至少10次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4次。

2. 教务处处长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每学期听课

至少10次，其他相关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4次。

3. 学校教学督导组专职督导员平均每周听本科课程至少4次、研究生课程至少2次。

4. 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6次。

5. 学院（部）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6次；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每学期听课至少6次；学生辅导员每学期听课至少5次。

第三章 听课内容

第五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认真、如实地填写听课记录，并注意了解以下几方面情况：

1. 教师讲课情况：包括教师的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课程思政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过程组织与管理、教学效果等。

2. 学生听课情况：包括有无迟到、早退和缺课现象，课堂秩序、学习氛围、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接受和掌握情况等。

3. 其他情况：包括教材使用、课程安排、授课进度、教室（实验室、实习场地）环境条件、实验设备、实习设施等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章 听课组织

第六条 校领导、相关部门领导的听课方式以随堂、随机为主。工作需要时，可以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、集中听课等专

项听课活动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需要，在学期初制定本单位的听课计划，并组织人员按计划进行听课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由本单位负责保存，校领导、各相关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保存。

第五章 听课结果

第九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结束后，应尽可能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，对涉及教风、学风、教学管理及环境设施等方面的问题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第十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结束后应及时填写听课记录，并向所在单位进行听课情况反馈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直接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。

第十一条 每学期末，各学院（部）应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撰写听课总结，并及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全校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汇报。

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、同行教师及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，是考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，可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聘期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；学生辅导员听课记录中的评价和意见，可作为学院学生学风建设、评优、评奖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起施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大连海洋大学听课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20〕177号）自行废止。

